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雄常发〔2021〕7号

关于南雄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陈志雄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南雄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高度重视

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不断完善行政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了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有序。但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要求，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少数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及其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强、法治宣传还有待创新、行政执法还有待改进、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这些问题应引起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切实研究解决。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入推进学法用法，解决好法治思维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宪法宣誓、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用法的带头作用，把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

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新时期法治宣传工作要适应形势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多元宣传模式，增强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特别是对加强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运用，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创建活动，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授权，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严格行政执法程序，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的意识，对容易形成诉讼的行政行为，细化操作流程，避免因不作为或者不当作为引发诉讼；要强化镇（街）委托执法规范运行，确保受委托镇（街）在所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坚实基础。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与一流法治政府相适应的高素质政府法治人才队伍。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培训考核，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紧普通干部这个“普遍多数”，通过教育培训、考核测试和法治实践，切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1年2月26日

抄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组成部门，各镇（街道）人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